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包新民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21年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本人履行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五次，本人应出席五次董事会，亲自参加五次董事会，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凡须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本人并提供了足够的资料，定期通报公司的运营情况，让本人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一次股东大会，实际出席一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并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对公司 2020 年度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发表情况如下表：

时间/董事会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1年3月1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对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对公司 2020 年度高管薪酬的独	同意

	立意见、对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对康强电子与宁波司麦尔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1年8月2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9月1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对公司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重点工作情况

（一）年报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汇报，就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安排、年度报告的编制计划等事项进行了沟通；与年审会计师在开始审计前、形成初步审计意见后就审计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沟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初稿和最终审计报告，充分掌握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提出了相关意见，指导、督促会计师的审计工作，保证了年报审计工作独立、有序、及时完成。

（二）保护投资者权益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的机会，通过现场考察和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

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定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信息报告。我还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经营与发展动态，为我个人对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提供了有力的支持，提升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挥本人的专长提出了合理化意见，并被公司所采纳。对提名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资格审查，并发表了审查意见和建议。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对公司的各项议案，独立、审慎、客观的行使我的表决权，为推动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做出了努力。2022年3月8日，公司已经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本人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衷心感谢公司各位股东、各位董事、公司管理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工作的积极配合与全力支持。

包新民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